

队伍建设



干警动态

传递检察正能量 弘扬核心价值观

——唐河县检察院利用道德讲堂推进“两学一做”

本报记者 张萌萌
通讯员 陈德顶

7月4日,唐河县检察院举办以“传递检察正能量,弘扬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道德讲堂,向广大党员干警讲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践先行者的故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人、引导人、感染人。

精心发掘选材新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唐河县检察院党员干警中涌现了一批践学践行的先进人物,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地无私奉献,助推了检察工作飞速发展。

怎样发掘、宣传这些先进人物,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全体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凝聚正能量,提升公信力,展示良好检察形象,唐河县检察院党组经过层层推荐、筛选,利用道德讲堂宣传爱岗敬业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的模式脱颖而出。

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备,一场大戏拉开大幕。

层层递进形式活

7月4日,唐河县检察院九楼大会议室座无虚席,130多名干警翘首以待,唐河县委政法委、宣传部、文广新局负责人及唐河县法院、公安、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也应邀参加。这期道德讲堂共设计6个环节:学模范、诵经典、讲故事、唱歌曲、送祝福、谈感悟。



道德讲堂现场。

学模范环节,全体检察干警观看了《老黄牛的竹板床》《拼命三郎的口头禅》两个专题片,了解南阳检察系统优秀宣传工作者牛凌云和全省检察之星提名奖获得者李博忠忠诚履职、任劳任怨、司法为民的敬业精神。

牛凌云办公室的角落里,摆放着一张不起眼的竹板床,就是这张竹板床见证了这位来自基层的新闻工作者,他饱含着对检察宣传工作的满腔热情,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挡得住诱惑,把检察新闻写作作为一种乐趣,作为一种追求,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用一篇篇生动的文字,用一幅幅传神的照片宣传公平正义,为检察干警擂鼓助威。2004年以来,他撰写各类消息、通讯、特稿2000多篇,先后在《检察日报》、《河南日报》、《南阳日报》等媒体发表,先后被评为

“省人大宣传先进工作者”、“市政法系统优秀通讯员”,获得市三郎的“口头禅”、“十佳写作能手”、“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李博从事反贪工作16年,无论多么难啃的硬骨头,他都敢于挑战。“让我去试试”是李博领办案件前常说的一句口头禅,也由此“试”出了多起大案要案、窝案串案。16年来,李博主办、领办、参与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4件220人,有3起案件被评为市十大精品案件,2起案件被评为省反贪侦查十大精品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他因此获得了全市反贪部门十佳优秀侦查员、全省优秀反贪侦查员等诸多荣誉称号,2016年被评为全省检察之星候选人。

在讲孝老爱亲故事环节,几十年如一日孝敬公公、婆婆的干警杨少美的爱人陈小梅的故事,

使全体干警感动得热泪盈眶。为了全力照顾公公婆婆,陈小梅几乎成了“足不出户”的农家妇女,她起早贪黑,任劳任怨,用心照料老人,让他们安享晚年。陈小梅用近30年的实际行动践行她的孝道,印证她的孝心,展现了一个普通妇女孝老爱亲、淳朴真诚的博大情怀,塑造了一个现代好媳妇的博爱、仁慈、善良的美好形象,她因此被誉为“检察院的好媳妇”。

感人至深成效显

伴随着一曲《时间都去哪了》,干警们在一张张精美的卡片上留下了对父母的无限深情和祝福。

“看了几位先进的事迹,让我这位检察新人深受感动,我将以他们为榜样,使自己迅速成长为检察人才。”该院办公室新进干警王萌萌激动地说。通过6大环节的学习,广大干警普遍反映此次道德讲堂非常及时,非常震撼,感人至深,进一步强化了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职业良知和孝老爱亲的道德观。

“本次道德讲堂宣传了模范,凝聚了人心,增强了爱心,充满了检察正能量,弘扬了核心价值观,这样的活动今后要多组织。”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杜海宛这样总结评价。

唐河县检察院始终注重道德讲堂建设,打造以道德讲堂为载体,建设道德高地,弘扬唐检精神,培育唐检文化,树立唐检模范,进一步提升了检察队伍的整体形象,推进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⑫9

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罗清成 李宏伟)为实现检群关系“零距离”,近日,方城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分赴走访街道、重点企业等地,采取召开

“农村社区书记座谈会”、“人大政协委员联席会”、“专项工作通报会”、“个别访谈”等形式,开展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活动。⑫9

举办专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程远景)近日,方城县法院举办以“党旗引领我司法,我为党旗添光彩”为专题的演讲比赛,组织全体干警观看此次比赛。进入决赛的九名参赛选手用朴实的

言语、丰富的情感,表达了对党的热爱和身为一名法院人的自豪,生动地折射出法院干警无怨无悔、不畏艰难,努力践行人民法院“立党为公、执法为民”的崇高品质。⑫9

聆听报告学习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周清宏 涂湘)近日,桐柏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聆听市委党校教授邹燕秋讲的“开展两学一做,坚持从严治党”辅导报告,邹教授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

度,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体内容和重要意义的理解把握,作了系统深入的阐述,听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⑫9

法律大餐送进学校

本报讯(通讯员冀晓莉)近日,桐柏县法院法官应邀走进桐柏县幼儿园,为全国老师送去一份丰富的法律大餐。法官们重点阐述了老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如何尽到教

育、管理、保护职责,如何进一步保护孩子们的生命健康安全,如何提高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如何促进教学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的知识。⑫9



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广大干警的爱国爱党热情,近日,镇平县人民法院开展“党在我心中”合唱比赛。⑫9 通讯员 李娜 王崇 摄

执行故事

失信名单 显威力

通讯员 王崇 周迅

被执行人林某某拒不履行其应当支付的小孩抚养费,并一直躲避执行,于是办案法官将其录入了失信人员名单,并当场支付了拖欠的2000元抚养费。办案法官告诫林某某:你的生意做得那么大,可连小孩的2000元抚养费都不愿意支付,你觉得这样做对不对?以后会按时支付吗?我知道错了,我以后一定会按时支付抚养费,再也不拖欠了!”林某某当场保证。办理完手续后,法官依法将林某某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中屏蔽。当通知申请人来领取抚养费时,申请人连连称赞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真高。⑫9

林某某的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导致其无法购买机票、无法入住高档宾馆,差点谈不成一笔生意。林某某知晓了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威力”,担心以后不能顺利做生意,很快主动找到办案法官,并当场支付了拖欠的2000元抚养费。办案法官告诫林某某:你的生意做得那么大,可连小孩的2000元抚养费都不愿意支付,你觉得这样做对不对?以后会按时支付吗?我知道错了,我以后一定会按时支付抚养费,再也不拖欠了!”林某某当场保证。办理完手续后,法官依法将林某某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中屏蔽。当通知申请人来领取抚养费时,申请人连连称赞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真高。⑫9

调解故事

械斗 一触即发时

特约记者 周珂 通讯员 任晓

7月1日下午3时许,南召县司法局崔庄司法所办公室的电话铃声响起,工作人员接通电话,来电人称该乡寨坡村有一伙人在准备聚众斗殴。工作人员急忙将消息报告给崔庄司法所所长冯俊发,正在粮食川村调解一起婚姻纠纷的冯俊发接到电话,马上采取行动,一方面联系寨坡村村干部赶往现场稳住局势,一方面带领调解员冲向火头赶赴现场。

劝说他们遇到困难要靠政府、相信法律。通过情、理、法的耐心开导,并对双方当事人过激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和教育,双方终于冷静下来,司法所同村调委会一行人才得以倾听该起矛盾纠纷的前因后果。

冯俊发和调解员一起,他们手中拿着棍棒铁锹等工具对峙,谩骂声声,一场大型械斗群体性事件即将发生。说时迟,那时快,冯所长飞快冲到人群中间,拿下双方领头人手中的棍子,大声呵斥道:你们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吗?冲动干犯法律你们知道吗?双方参与者都愣住了,随即停手。在村干部的帮助下,冯所长等人驱散了对峙的双方和围观看热闹的人群,混乱的场面得到了控制,然后,他劝说双方派代表到村办公室说明情况,协商解决纠纷。

了解到情况后,冯所长和调解员对双方进行了苦口婆心的劝导,缓和了双方的情绪,并建议准确计量物料、机械、工时等费用,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闫某一次性支付6.7万元工程款给惠某,惠某不再诉求其他款项,双方表示同意接受,并立下保证书签字画押,永不反悔。一场一触即发的群体性械斗终于得以平息。⑫9

到办公室后,双方代表仍然怒目圆睁,言语间各不相让。冯所长和调解员努力安抚双方的情绪,对他们讲法律、讲道理,讲械斗后果的严重性,⑫9



西峡县检察院开展党员志愿者进社区集中服务月活动,通过普法讲堂、防电信诈骗知识宣传、社区安全防护教育等举措为“平安社区”建设安上“安全网”。⑫9 通讯员 张宇 摄

办案手记

郑老汉的忧与喜

上周五下午,我正在办公室低头忙着写一个判决,进来两位老人,看着像夫妻。我一看有人进来,停下手中的笔,还没等我开口询问他们有何事,就听到老汉小声地对老太太说:就是他,就是他。”我有点疑惑地看着两位老人,觉得他们有点眼熟,但一时想不起什么事和他们有何交集。

我起身问他们有什么事?老汉一听我问他们,急急地说:我是老郑啊,你忘了,我是月河镇,我俩儿子不养我们,几个月前你帮我解决了难题,现在我们生活得可好了。今天是我老伴让我领她来专门感谢你的。”

老郑这么一说,我还真想起来了。老郑和他老伴是一起赡养案件的原告,因为两个儿子没有尽到赡养义务,把儿子们告到法院。案件分到手里后,老郑找到我,特意提出老两口不想分开生活,但儿子们说不这样就不管他们。我还记得当时老郑说出这个要求时,年过七十的他像个孩子一样看着我,泪水在眼眶里

打转,尽管没有流出来,但看着就让人难过。我连忙劝他放宽心,不要难过,我们会尽快妥善处理的。

之后,我和同事进一步了解情况,得知老郑夫妇共有两儿两女,均已成家。老人现年事已高,身体不好,平时的医药费及生活费都是女儿给的,儿子照顾得较少。老人提出让两个儿子给些赡养费和医药费,儿子们提出一个方案:两个老人一家分养一个,吃喝拉撒全包,简单省事。但是老郑夫妇不同意,他们认为自己的年龄大了,生活习惯和子女们不同,住在儿子家时间长了容易闹矛盾,另外,老两口共同生活了几十年,也不愿分开,想在一起生活。

意见不统一,问题就出来了,儿子们认为不是我们不愿赡养,是老人不配合;老人心里有委屈不敢明着提,担心以后生活更没保障。僵持一段时间后,老人提出少给点生活费也行,只要老两口能单独在一起生活,但儿子们

不同意。最后问题到了不能解决的地步,老人找到法庭起诉两个儿子。

我和同事弄清了问题的症结所在,打算先做儿子的思想工作。刚开始,为找到老大,闭门羹吃了几次。后来,村里的老乡提醒我们:这个事主要是大儿子的主意,老大包了个鱼塘,提示我们到鱼塘那里就能找到人。我和同事辗转几个村找到老大两口子,预料之中,他们对我们的到来很不欢迎,但作为法官,为了化解矛盾,我们也得黑着脸送笑脸,给老大讲法讲理,可老大就用一句活堵我们:“他们能动的时候让我们掏钱他们自己生活,不能动的时候你养啊?”我当时听了这话,心里又气又急,但也不能和当事人发生争执,劝说两次无效后,我想案件其实可以直接上判,但效果肯定不理想,还是得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我理清思路后,决定再找老大两口子谈谈。当我们再次步行到鱼塘时,谈话中我感觉大儿媳

的态度有所缓和,发现了事情的转机。我们及时改变方向,专门做大儿媳的思想工作,特别是当我们问:“你们老的时候,子女也要求你们分开生活,你们愿意,愿意支付赡养费和医药费。终于,在立案两周后,在老郑居住的老院里,案件得以顺利调解,当书记对老人念了调解书内容后,老两口笑了,眼睛也湿润了,而此时,作为办案法官,我的心里既高兴又有点苦涩。孝敬老人、关爱老人是我们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应尽的法律义务,作为子女,不能为了自己方便省事而不顾父母的感受,孝顺父母本身就包含“顺从”的内涵,子女们应该多为父母考虑,多体谅父母,让老人有个幸福的晚年。⑫9

(内乡县法院吴城法庭 沙智民 口述 冀晓莉 整理)